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津科规〔2018〕1号

市科委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修订印发天津市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79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规范  
并有效开展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发挥外资  
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  
附加值服务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  
我市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  
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对《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政部 财税〔2017〕7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委会同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组成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工作方向与原则，负责指导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修改或补充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二）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发文认定，认定企业名单及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复核、裁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申请，协调、解决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问题；

（四）认定机构各成员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的各项规定，切实搞好沟通与协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各成员部门沟通后要及时逐级反映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条** 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市认定办），设在市科委，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受理、组织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

（二）负责对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评审专家、中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受理、核实有关举报，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报认定机构研究处理，对在认定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有关单位或人员，报认定机构研究处理；

（三）负责接受企业或主管税务机关等提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复核申请，并进行复核，复核产生重大分歧的，报认定机构研究处理；

（四）承办认定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各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所在区域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宣传、咨询与培训等服务工作，做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的汇总推荐工作。

**第五条** 中介机构的条件与职责，专家条件与职责、纪律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相关规定执行。对发现有弄虚作假、出具假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中介机构和专家，取消其参与认定工作资格。

**第六条** 自2018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至证书有效期截止年度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七条** 享受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天津市内, 具有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

(二)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 1) 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 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四)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五)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 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 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第八条 申请企业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技先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上进行注册,按要求在线填报《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线上审批通过后打印《申请表》作为申报材料的第一部分。

(二)申报企业需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上进行注册,并填报上年度及本年度服务外包合同及收入信息。

(三)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综述(1000字左右),提纲如下:

- 1.企业的基本情况;
- 2.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情况;
- 3.企业提供服务、经营管理情况;
- 4.企业发展前景与规划;
- 5.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 6.客户对服务增值性评价。

(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的各类国际资质证书。

(五)经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参照我市具有高企认定专项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详见附件3），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六）企业生产经营所在地的证明材料，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七）企业上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以及从事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并附相关的企业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销售发票、外汇收入核销证明等材料。

（八）企业全部职工花名册（须标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和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加盖企业公章）。

（九）选择填报其它佐证材料。如：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佐证材料、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获省部级级以上科技奖励证明等。

### **第九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程序**

（一）企业自我评价。凡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遵照《通知》要求，对照本办法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

（二）申报材料准备。将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正一副），报送企业所在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经汇总推荐后上报至市认定办。

（三）组织审查与认定。市认定办对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检查材料是否完整、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首页是否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其他问题。形式审查通过后，从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认定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 4），认定机构根据评审意见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四）公示及颁发证书。通过评审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在市科委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后有异议的，由市认定办对有关异议问题进行核实，属实的按认定不通过处理；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市认定办发文认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通过“技先平台”提交至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科技部火炬中心对认定的技先企业及有关情况进行备案并就认定的技先企业给予备案（证书）编号，备案（证书）编号由“技先平台”系统自动生成。

备案（证书）编号生成后，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加盖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公章），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持相关认定文件（证书）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第十条 对已认定企业的跟踪管理**

（一）按时填报商务部管理系统。符合条件的技先企业，须在上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中按时填报数据。

（二）填报年度报表。企业根据享受技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必要条件，在证书有效期内须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附件 5），报告上一年度企业相关情况。每年 4 月底前应向市认定办提交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



表》（加盖企业公章）至市认定办。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提请认定机构及时取消其当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三）企业更名及条件变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先企业更名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在“技先平台”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6）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同时报送纸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加盖企业公章）至市认定办。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四）复核。对已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认定机构在收到提请后一个月内按照认定程序开展复核工作，如复核企业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应及时取消其享受技先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当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并时向社会公告，同时将有关情况提交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取消其备案（证书）编号。

**第十一条** 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 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参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其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 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 给予相应处理。

## 第十二条

(一) 本办法由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及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高〔2014〕202 号) 同时废止。

- 附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2.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专家评审意见表
  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
  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



## 附件 1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



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附件 2

##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企业英文名称 \_\_\_\_\_  
所属城市 \_\_\_\_\_ 填报日期 年\_\_月\_\_日  
填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二〇 年 月



##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认定的主要依据，填表单位须参照《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所报送申报材料应按申请表、附加资料和附件的先后顺序（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

二、指标说明（部分选择只需填写代码）

（一）企业法人代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单位）法人代码填写，参见《全国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可选择多个，指：

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

（1）软件研发及外包：①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②软件技术服务；

（2）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①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②测试平台；

（3）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①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

（1）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2）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3）企业运营服务；



(4)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 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 集体企业；(3) 私营企业；(4) 股份制企业；(5) 联营企业；(6) 有限责任公司；(7) 外商投资企业；(8) 港、澳、台投资企业等。

(四) 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大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数。

(五)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上述第(二)条(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的企业所取得的收入。

(六) 总收入：指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包括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

(七) 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指从事外包服务的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且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



企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企业注册住所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服务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1) 软件研发及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平台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运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企业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为集成电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为软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100字以内)						
企业上市地点						
企业 人 员 情 况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裁(总经理)					
	近3年人员	上年末职工总数		前年末职工总数		前3年末职工总数



	变化情况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国际 资质 认证 情况	资质证书类别	通过认证时间	认证级别	认证机构名称	
上 年 度 企 业 经 营 情 况	企业总收入	万元	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外汇/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万美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	万元		万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净利润	万元	交税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上 年 度 企 业 技 术 先 进 型 服 务 情 况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ITO/BPO/KP	发包国别 (地区)	合同标的额 (万美元)	实收外汇 (万美元)
	1.				
	2.				
	3.				
4.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和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250字以内）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	万元	研发经费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	%
	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项目编号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实施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获奖年度	级别	发证机关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授权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其它	



企业承诺

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供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表》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

### 上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备注
一、企业总收入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1、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其中：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		
2、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其中：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		
3、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其中：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		
三、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签字（2人）：

中介机构（公章）：



附件 4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专家评审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是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内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服务业务？ 所属类别：			
2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天津市内			
3	具有法人资格			
4	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无不良记录			
5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总职工数的比例	≥50%		
6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50%		
7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	≥35%		
8	企业是否获得有关国际资质认证			
9	技术先进性评价（是否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运用现代管理方法、经营方式、组织形式、核心技术、技术和软件产品集成等作为服务支撑为客户提供技术性、知识性、专业性的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强 弱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强 <input type="checkbox"/>
10	研发能力评价（从管理团队的技术能力、研发投入、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情况、知识产权授权情况、获奖情况、客户评价等方面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强 弱	<input type="checkbox"/> 较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

( 年度)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英文名称

所属区县(园区)

填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审的主要依据，填表单位须参照《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

### 二、指标说明

(一)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填写本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机关,即天津市×××区(功能区)国家税务局或天津市×××区(功能区)地方税务局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可选择多个,指:

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

(1) 软件研发及外包: ①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②软件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①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②测试平台;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①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

(1)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2)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3) 企业运营服务;

(4)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 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三)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 指企业从事上述第(二)条(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的企业所取得的收入。

(四) 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 指从事外包服务的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 且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

### 三、附件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相关的各类国际资质证书。

2. 经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 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3. 企业生产经营所在地的证明材料, 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4. 企业上年度技术先进服务业务收入以及离岸外包收入明细表。

5. 企业全部职工明细表(须标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和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 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 其它佐证材料。如: 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获省部级级以上科技奖励证明等。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企业注册住所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务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1) 软件研发及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平台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运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究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企业 上 年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裁(总经理)				



度 人 员 情 况	上年末企业职工总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上 年 度 企 业 经 营 情 况	企业总收入	万元	研发能力收入（外汇/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万美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	万元		万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企业因享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万元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实际应纳税所得税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个自然年度内缴纳的各项税金总额	万元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年末资产负债率	%
企业承诺				
<p>我公司填报的各项数据及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符合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不再符合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p> <p>特此承诺。</p>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注册类型		注册地		
职工总数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总数		
企业总收入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 100 字内）
承 诺： 以上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属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